

**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小組
在審批活動撥款申請時的利益申報安排**

背景

《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1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¹」。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7 年 9 月訂立了區議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附件一)，以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時參考。

建議

2. 因應民政事務總署訂立的三級制利益申報，秘書處現建議相應修訂西貢區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小組審批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表格(附件二)。
3. 在邀請議員考慮及批審活動撥款申請時，秘書處會預備文件，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過往記錄而擬備。由於秘書處現有的利益申報資料庫並沒有把議員的申報劃分為第一、二或三級，而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的指引，屬哪一級別的利益須由議員自行判斷，故此，如委員同意及其後獲全體會議通過，秘書處將會整理利益申報資料庫內的資料，然後請全體議員就其每項利益申報判斷應屬哪一級別並填妥回條交回秘書處存檔。

徵求意見

4. 請委員通過附件二及上文第三段的安排。有關討論結果將提交下次區議會全體會議作最終決定。

西貢區議會
2017 年 9 月

¹ 《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8(11)條同時訂明「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 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 《區議會常規範本》第 48(1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¹。民政事務總署訂立了以下的良好做法，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及作出裁決時參考。

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

- 按議員／增選委員在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
 - ◆ 第一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 ◆ 第二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 第三級：如議員／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議員／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會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則應屬第二級別。

¹ 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或議員／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須作出利益申報。會議主席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例如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或被要求避席。
-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由 **XX** 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

- 議員／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
-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否則議員／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

民政事務總署
2017年9月

檔號：() in HAD SK DC 13/55/2 Pt.

致：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傳真號碼：2174 8355)

西貢區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小組
審批撥款申請的利益申報表格

在填寫此份表格前，請細閱夾附由民政事務總署訂立的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本人_____ (姓名)現就_____ (活動名稱)，申報以下利益：

- 本人在上述活動的主辦／合辦／協辦團體_____ (團體名稱)擔任不具實務的職銜_____ (職銜)，屬於**第一級**的利益申報。
- 本人在上述活動的主辦／合辦／協辦團體_____ (團體名稱)擔任具實務的職位_____ (職銜)，屬於**第二級**的利益申報。
- 本人為上述活動的執行人／負責人／獲授權人／_____ (職位)，屬於**第三級**的利益申報。
- 本人與推行上述活動的人士／團體有**商業往來**，屬於**第三級**的利益申報。
- 本人已知與上述活動的**供應商／承辦商**_____ (供應商／承辦商名稱)有聯繫，屬於**第三級**的利益申報。
- 其他可供申報的利益 (請說明詳情:_____)，屬於**第_____級**的利益申報。

(如表格空位不敷應用，可另紙填寫及簽署作實。)

簽 署： _____
姓 名： _____
日 期： _____

西貢區議會
(修訂於2017年9月)

區議員和增選委員在審批撥款申請時 作利益申報的處理安排

- 《區議會常規範本》第 48(11)條訂明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¹。民政事務總署訂立了以下的良好做法，供各區議會在處理利益申報及作出裁決時參考。

在會議上審批撥款申請

- 按議員／增選委員在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擔任的職位，處理利益申報的安排可分為三級：
 - ◆ 第一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不具實務**的職銜，例如名譽主席、名譽會長及顧問等，只須在討論前申報利益，但仍可參與有關的討論、決議及投票；
 - ◆ 第二級：如議員／增選委員身兼有關活動主辦／合辦／協辦團體**具實務**的職位，例如主席、副主席、委員、秘書及司庫等，須申報利益並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如有需要，會議主席可因應情況請有關議員／增選委員提供補充資料；以及
 - ◆ 第三級：如議員／增選委員為有關活動的**執行人**，例如負責人或獲授權人等，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
- 由於不同團體對其職銜的定義各有不同，議員／增選委員須自行判斷其身份屬以上哪一級別，並作出申報。例如職位是名譽會長但會參與該組織的實際職務，則應屬第二級別。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該項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推行活動的人士／機構有**商業往來**，或議員／增選委員已知與該項撥款申請的**供應商／承辦商有聯繫**，須申報利益並於討論該項撥款申請時避席，即等同上文的第三級處理利益申報安排。
- 如議員／增選委員與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須作出利益申報。會議主席按情況決定處理安排，例如在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或被要求避席。
- 審批由區議會或其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由 XX 區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主導的活動的撥款申請時，議員／委員／工作小組成員無須就這些身份申報利益。但參與審批者如與該類活動有其他利益關係（例如與活動承辦商有關聯），須作出申報及在有需要時保持緘默或避席。

以傳閱文件方式審批撥款申請

- 議員／增選委員須以書面作出利益申報；
- 除非所申報利益僅屬第一級，否則議員／增選委員就該項撥款申請的投票將不會被計算。

民政事務總署
2017 年 9 月

閣下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副本。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
電話: 3740 5270

¹ 如區議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區議會副主席決定，區議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同一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區議會主席、副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 48(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決定，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